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9-11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这部分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仍然存在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必需的原则，确定 2009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 2009 年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磁性”）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机械”）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东阳光磁性仍需向龙湾机械采购生产用模具，按市场价结算，2009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 510 万元。

(二)、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精箔”）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的关联交易

因东阳光精箔产品生产需要复化铝锭，而阳之光铝业需要废铝用于生产复化铝锭，2009 年度东阳光精箔需向阳之光铝业采购复化铝锭 5000 吨左右，交易金额 7,000 万元左右；阳之光铝业向东阳光精箔采购废铝 4000 吨左右，交易金额 4,800 万元左右，价格以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的铝锭月平均价格为准：

单位：万元/吨

	废铝料价格							复化铝锭价格	
	高纯废铝	废铝	腐蚀箔	黑铝渣	银色铝渣	刨丝	白铝渣	普通铝锭	高纯铝锭
结算价格	铝锭基价加上 0.2 万元	铝锭基价乘以 0.9	铝锭基价乘以 0.45	铝锭基价乘以 0.55	铝锭基价乘以 0.5	铝锭基价乘以 0.5	0.30	铝锭基价乘以 0.9+0.13 万元	铝锭基价 +0.3 万元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与龙湾机械的关联交易

1、根据市场情况，乳源化成箔需扩大生产规模，采购生产设备，2007年至2008年乳源化成箔已按照合同向龙湾机械按市场价格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成，尚有中高压腐蚀硫酸体系生产线1条需在2009年度完成采购，预计交易总金额为962.5万元。

2、因生产需要，乳源化成箔需向龙湾机械采购五金配件一批，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交易金额为60万元。

(四)、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与龙湾机械的关联交易

1、根据市场情况，宜都化成箔需扩大生产规模采购生产设备，2007年至2008年宜都化成箔已按照合同向龙湾机械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成，尚有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12条和化成生产线用变压器12台需在2009年度采购，预计交易总金额为5,544万元。

2、因生产需要，2009年度宜都化成箔需向龙湾机械采购化成预处理生产线1条，预计交易金额为430万元。

(五)、宜都化成箔与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生化制药”）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仍需向东阳光生化制药采购蒸汽，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2009年度采购蒸汽67,800吨，预计全年采购金额750万元。

(六)、宜都化成箔与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2009年度宜都化成箔需委托长江机械加工零配件，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交易金额230万元。

(七)、本公司与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北兄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从境外采购设备和原材料。2009年度本公司继续履行2008年与香港南北兄弟签订的购销框架合同，价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原产地采购价加不超过采购

金额 1%的银行结算费用确定价格。具体购销事宜由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与香港南北兄弟按上述原则自行办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龙湾机械：龙湾机械是 2002 年 6 月 18 日在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研发电子材料类、包装材料类机械设备；产品内外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东阳光，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因此龙湾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2、阳之光铝业：阳之光铝业是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1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亲铝箔、真空镀铝包装膜、机械设备、电子材料类等电子、机械产品，产品内外销售”。该公司拥有本公司 5.9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阳之光铝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3、东阳光生化制药：东阳光生化制药是 2004 年 1 月 12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主营业务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原料药（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医药中间体”。其控股股东为深圳东阳光，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因此东阳光生化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方。

4、长江机械：长江机械是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高性能船舶及相关压力容器、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机械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其控股股东为深圳东阳光，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因此长江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5、香港南北兄弟：香港南北兄弟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

定义为关联方。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京平、邓新华（深圳东阳光董事）、卢建权（阳之光铝业控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珍（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绍军先生、李新天先生、覃继伟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09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方能有效。关联方深圳东阳光、阳之光铝业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9 日